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西国际壮医医院飞利浦 1.5T 核磁共振
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117-YZLZ

甲 方：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乙 方：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694号

合同编号：12N4985002122025602

甲方(甲方)：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国际壮医医院飞利浦 1.5T 核磁共振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117-YZLZ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3.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号	采购标的	数量①	单价②	单价合计(元) ③ = ① × ②
1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飞利浦 1.5T 核磁共振维修保养服务	1 项	900000.00	900000.0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元整 小写 ¥900000.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不符合要求的，按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制作过程中与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

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工作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更换相同级别人员,不能影响服务质量。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暂缓付款并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如涉及短期内无法发现的问题与瑕疵,甲方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以上期限仅视为甲方对服务成果初步使用提出异议的期限,具体期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酌情延长。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根据维保记录支付服务费,服务费按年支付,每年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的服务费。

2.每期付款前乙方开具合同约定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3.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报废设备，甲方须在设备停用前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届时服务费将按合同实际履行的时间据实结算。

4.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乙方为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2%：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备注：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后，合同正式生效。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且甲方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青秀山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505018010046011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本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系为保证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以及本合同中的全部合同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或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等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供服务时，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用等。违约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运维过程中因重大过失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或导致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之权力。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用等。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违约金（合同约定甲方可以延期付款或因不可抗力的除外），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3. 若服务到期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双方可参考本合同服务范围及金额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本合同的实质目的已无法完成，则各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声明书;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采购需求;
- 5.竞标报价表;
-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章)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Red Seal: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Red Seal: 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2025年3月14日	乙方：(章) 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2025年3月14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新区）秋月路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8-1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A10号楼1706、1707、1708、1709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376599	电话： [Redacted] 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宁青秀山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号：451060505018010046011	账号：805019140088888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31